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０號
傳　　真：（０二）二三八八八二五二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 月31 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 0940038768 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相關公文是否列為密等乙案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處94年10月03日北市政三字第09431726200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原意，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3條明文規定「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是申報人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申請人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或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得不提供申報人之年籍、國民身份證字號、土地地號、房屋建號、汽車牌照或引擎號碼外，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概可提供民眾查閱，合先敘明。
三、目前各受理申報之政風機關（構），雖於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時，或有函文各機關（構）查詢申報人資料，因附件有受查詢人身分證字號，或各查詢機關所回復附件含有申報人財產資料（如銀行回復之存放款帳戶金額），而將上開公文以一般公務機密處理，列為密等予以保密之情形，雖不能謂為無據，然事實上該等資料性質，多為過往之財產歷史紀錄，與申報人現時之財產狀況已有一段時間上之差距，就保護個人財產私密性之角度而言，列為公務機密之實益並不大，反有礙於公文保管歸檔之處理。況依本法之規定，申報人自行填列可供各界查閱之財產申報表資料，亦須與上開由各受理申報之政風機關（構）查得之結果一致；是申報人申報資料既可提供民眾查閱，則相關之查詢資料除有說明二所列之情形於民眾查閱時可不提供之外，似無列為密等之必要。惟考量各機關之業務性質有異，且財產申報裁罰案件亦或有個別特殊狀況之可能，是否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管，各機關宜視具體狀況，本於機關需求妥適處理。至於解密條件之訂定，各機關逕依檔案法之相關規定處理。